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1767號

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訴訟代理人 王永安

潘豐隆

曾立志

陳裕鴻

被告 石韓凌 籍設基隆○○○○○○○○(現應受送
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9,82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日21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與興安二街口，因行駛不慎而與行人訴外人孔憲萍發生交通事故，致孔憲萍失能。肇事車輛於事故發生時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孔憲萍業依強制汽車責任

01 保險法，向原告請求醫療及失能補償金共計新臺幣（下
02 同）1,449,820元（醫療給付49,820元、失能給付1,400,00
03 0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及第2項、第191條之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
05 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
10 斷證明書、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被告
11 車輛投保強制險查詢結果、補償金理算書、匯款證明影
12 本、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交上訴字165號刑事判決等件為
13 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13頁、第16至18頁、第33至36
14 頁），堪信為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49,820元，洵
15 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2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3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4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系爭債權屬無確
25 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23日送達
26 於被告，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1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27 52頁），是被告應自113年9月11日起負遲延責任。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1
29 條之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
30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薛福山